

萧山杨梅 民间有传杨贵妃曾品

■文/ 傅浩军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这是唐朝杜牧的“过华清宫”绝句一首。一骑急驰，飞尘扬起，人们还以为是传送什么紧急军情，其实是南方为杨贵妃送来了新鲜荔枝。

杨贵妃，古代四大美女之一，唐玄宗对她宠幸有加，仅为贵妃织锦、刺绣以及雕刻等宫女、工匠即达千余人。她每随从玄宗游幸，高力士都亲自为她牵马赶车，大队人马，前呼后拥。各地官员又争相进献奇服秘玩，应用尽有，其中，岭南节度使张九章、广陵长史王翼由此得到提拔。其时，杨贵妃还特别喜欢吃新鲜荔枝。于是，朝廷为她设置了飞骑传递，飞骑自南方带上荔枝，日夜兼程，奔驰数千里，送达京师，而荔枝鲜味没变。

通常，人们只知道杨贵妃爱吃南方荔枝，其实，她也喜欢吃萧山的杨梅。萧山一带流传着一个民间故事——王尚书快马给杨贵妃送杨梅。

这一年，有一位萧山人王尚书，回到家乡。其时，正值夏至前后，是杨梅成熟的季节，当地朋友送了他一篮杨梅。王尚书一吃，发觉味道极鲜美。他自小跟随家人外出，后来一直在外做官，也难得回一趟萧山，所以对家乡的风物并不了解。这次碰巧，来的时候正好杨梅上市，如此鲜美水果，似乎比荔枝还好吃，他很是惊喜。

于是，王尚书对杨梅产生了兴趣，开始查找资料，向乡人了解杨梅。

萧山南片以及古湘湖一带，青山蜿蜒，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土质肥沃，很适宜栽培杨梅，一到夏至，绿荫翳翳，果实累累。王尚书的味觉没有错，杨梅确实可比荔枝。当地县志就记载，“当其盛时，戚友馈遗，道路相望，堪与闽粤荔枝相并。”杨梅与闽粤荔枝足以相提并论。

王尚书品尝着杨梅，忽然想，杨贵妃爱吃荔枝，而这杨梅不在荔枝之下，回京时何不带点去，献给当今皇上和贵妃。王尚书此举并非是为祈求升官，但是家乡有如此美味，应该要让皇上品尝，让全国知道。

可是，王尚书犯难的是，杨梅采摘之后，保鲜时间极短，很容易坏，一般只能保存一天，第二天就变味了。南方荔枝有外壳保护，尚且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杨梅保鲜比荔枝更难，此去京师千里，路程上比南方运荔枝要近点，但也要两三天，怎么让杨梅保鲜呢？

一连几天，王尚书都带着随从到山上，一边查看，一边思索。“夏至杨梅满山红”，山上绿树浓荫，深红浅紫的杨梅压弯了枝头。王尚书又攀下树枝仔细观察，只见长在树冠顶簇上的杨梅，红里透紫，还颗粒特别大。乡人告诉他，这种杨梅叫顶簇杨梅，因为日照雨露多，比枝叶丛中的杨梅成熟要早，味道也更鲜美。

王尚书一行跟着乡人四处转悠，山上，除了成片的杨梅树，还有大片的竹林。看着竹林，他想出了办法。

王尚书想到的是竹筒保险法，用新鲜密封的竹筒延长杨梅保鲜期。

在启程这天的一早，王尚书命人砍伐粗壮竹子，制作了一批竹筒，即时摘来新鲜杨梅，把带着枝叶的杨梅放进竹筒，小心交叉叠放，避免在颠簸途中磕坏碰伤，又用笋壳和泥密封，然后把竹筒扎成捆，外裹棉麻打包，装上早已在路边等候的快马。

王尚书一行马不停蹄，日夜兼程赶到京城。

长安，御花园，一个亭子里，唐玄宗正与杨贵妃品茶下棋，悠然自得，旁边站着宫女，轻摇扇子。

这时，高力士躬身匆匆前来，说王尚书从萧山送来了鲜果。

唐玄宗听到高力士的禀报，手中的棋子略顿了一下。



唐玄宗对萧山有点印象，不久前，朝廷对各地政区地名进行了整理，其中也涉及萧山，其时萧山名为永兴，因与江夏郡永兴县重名，需要改名，当地有山名为萧然山，据说源自越王勾践兵败，登此山四顾萧然，即以山名为县名，永兴就改名为萧山了。

还有，太子李亨的老师贺知章就是萧山人。贺知章学富才雄，有名士风度，唐玄宗对他很赏识。贺知章回乡时，玄宗亲自写了送行诗，还命太子及百官为他送行。

杨贵妃也知道这个贺知章，李白就是他推荐上来的，坊间还流传着他们金龟换酒的故事。李白醉酒作诗，贵妃为他磨墨，高力士为他脱靴，诗中贵妃被描绘得倾国倾城，令贵妃欣喜不已。

唐玄宗抬头看杨贵妃，杨贵妃也正温柔地看玄宗，两人相视一笑，他们对萧山都有好感，而今有人千里迢迢送来鲜果，那就不妨尝尝，玄宗即命高力士呈上来。

杨梅，置于水晶盘中，鲜艳悦目，还有几瓣绿叶点缀，这色彩，美感，已令杨贵妃喜欢。杨贵妃特别喜欢红色，喜欢穿红色的衣服，喜欢的石榴花也是红色的，喜欢吃的荔枝就是红色的。

两人即刻品尝，一尝，可尝到美味了。

荔枝好吃，后世北宋苏东坡在岭南做官，尝了当地的荔枝后，写下了“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可是，他在杭州任官时尝了杨梅，也有评论，“闽广荔枝，西凉葡萄，未若吴越杨梅。”福建、广东的荔枝、凉州的葡萄，都不如吴越杨梅。可见杨梅之鲜美。

杨梅果肉红艳，饱满多汁，杨贵妃吃杨梅，“小嚼沁桃腮”，顾盼生姿，甚是优雅，一不小心，她的手指被梅汁沾染，也格外好看。

杨贵妃吃得喜笑颜开，连称这杨梅鲜甜可口，要赛过荔枝。玄宗龙颜大悦，命传王尚书。

王尚书趋步上前，叩见玄宗和贵妃，他不知道杨梅是否让皇上满意，心中忐忑。

唐玄宗和颜悦色，问道：此果是何来历？

王尚书小心翼翼答道：此果杨梅产于永兴，即皇上新命名之萧山县。杨梅是浙江特产，而萧山栽培历史久，最负盛名，杨梅大而且红，其味非等闲之比，其他地方的杨梅无论培植至如何程度，终不能及其万一。当地水果摊多以萧山杨梅为标帜，甚至他县杨梅也常借萧山之名以售。

唐玄宗微微点头，称赞道：萧山杨梅确实与众不同，味道不错，颗粒饱满还挺大。

王尚书听到玄宗夸赞，心中稍安，从容答道：微臣采摘的杨梅，个个都是长在树冠顶簇上的，这种杨梅叫作顶簇杨梅，萧绍一带还流传一句民谣，“顶簇杨梅东家吃，落地杨梅请长工”，当地还把出类拔萃的人叫

作“顶簇杨梅”。

杨贵妃在一边听得有趣，扑哧一笑，插话道：这个比喻真是有趣，如此说来，那皇上就是你们的东家，你和贺监就是顶簇杨梅喽！萧山杨梅确实好吃，以前怎么没有听说过？

萧山人把表现出众、拔尖的人叫作顶簇杨梅，比喻很是形象恰当，而杨贵妃在不假思索之间，把皇上比作东家，把贺知章和王尚书比为顶簇杨梅，比喻亦极为贴切，更是有趣。贵妃不仅天姿国色，思维也是极为敏捷。爱江山更爱美人，玄宗看着贵妃，愈是喜欢，眼中满是爱意。

王尚书认真答道：贵妃娘娘所言极是，因为杨梅采摘时期只有月余，采下的杨梅保鲜时间极短，所以流传不广，但早已出现在人们的诗文中了。萧山江寺传说是与南朝江淹有关的古迹，江淹可算最早写杨梅的人，他的《杨梅颂》即写到，“宝跨荔枝，芳轶木兰。怀蕊挺实，涵黄糝丹。镜日绣螭，照霞绮杳。为我羽翼，委君玉盘。”本朝翰林学士李白就有诗文，“江北荷花开，江南杨梅熟。”越州长史宋之问的《登越王台》一诗，也写到了杨梅，“冬花采芦橘，夏果摘杨梅”。还有，郑虔被皇上称为诗、书、画三绝，他就曾说“越州萧山出白熟杨梅”。

唐玄宗叹息一声，说道：原来如此，如此美味其他地方难以吃到，真可惜了，幸有王尚书忠心，朕与爱妃尚有口福。

王尚书回话道：皇上说是，为此，萧山人想出了杨梅的很多种吃法，也可盐藏、蜜渍、糖收、晒干，味皆美而可久。萧山人更喜欢拿杨梅以烧酒浸泡，叫“杨梅烧酒”，此酒色同胭脂，其色香味不逊于葡萄酒美酒，又经久不坏，算是萧绍地区的特色美食了，为当地大小人家常备之物，家中来客时，即以一杯杨梅烧酒待之，就临湖畔之樟树荫下，浅斟低酌，不亦快哉。

王尚书把乡村生活描述得如此快意，直让唐玄宗也不禁神往，哈哈笑道：萧山人真是聪明，那请爱卿下次不妨带些杨梅烧酒吧！朕可与爱妃共饮。

王尚书自然连声答应。杨贵妃听了，却撒娇道：那我还是喜欢吃新鲜杨梅。

唐玄宗哈哈一下，朗声说道：杨梅姓杨，与爱妃有缘，好，给爱妃再开一条杨梅飞骑传递。

由此，王尚书献果有功，赢得贵妃欢心，玄宗予以赏赐自不在话下，而萧山杨梅亦得以名声大增。

如此，或将上演，“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杨梅来”。

可惜，没有下次。
不久，安史之乱爆发，叛军逼近长安，唐玄宗哪里还顾得上荔枝还是杨梅，他带着杨贵妃开启了逃亡之路。

战争背景下的人性之光——读古兰月《酒坊巷》

■文/ 陈伟雄

在初夏温柔的晚风里，当我读完《酒坊巷》这部书，那荡气回肠的英雄故事，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一直在我脑子里久久回荡。

《酒坊巷》，是杭州80后女作家古兰月新创作的一部以浙中地区抗战故事为背景的长篇小说。书中主要讲述了1942年日军为了挽救失败的命运，发动“浙赣战役”，在浙中地区实施了惨绝人寰的细菌战。抗日根据地瘟疫流行，缺医少药，每天都有人因得不到救治而死去。这个时候，地下党员唐振华受组织委派，与恋人金九妹分别三年后，肩负特殊使命潜回金华酒坊巷。唐振华的突然出现，打破了金九妹平静的生活。从父亲临死前的遗言和唐振华受伤昏迷时的呓语中，金九妹成功破译了父亲和唐振华的接头暗号，协助唐振华找到了台湾医院撤退前留下的一批治疗鼠疫的“血清针”。在我党地下党的掩护下，唐振华成功将“血清针”运往浙东抗日根据地，挽救了大批抗日将士和群众的生命，圆满完成了“虞美人”行动。

小说在结构方面，采用了独特的手法，以倒叙的方式，推进人物情节的发展。而时间与空间的自然转换，给人以真实的历史感，加深了读者对作品阅读的兴趣。在叙事的语言风格上，作者擅于小说散文化，笔调温馨纯美，对自然环境和人物的心理描写非常细腻，语言韵味悠长。如“人生最大的痛苦，并不是一无所有，而是当你拥有又加倍珍惜的时候，却猝不及防地让你失去。”叙事与抒情的结合，激发了读者内心的共鸣。

战争背景下的人性是最复杂的。小说在人物的刻画上，没有脸谱化，简单化，而是从人物置身的战争历史背景之中，去表现他们的不同人性，开辟出了新的审美境界。

金九妹原本是一位天真美丽的姑娘，自从她和唐振华相识后，每天沉浸在对爱情美好和憧憬中。然而父亲的惨死，改变了她的生活，使她很快成熟起来。当她遇到倒在家门口的受伤男人，正是自己朝夕夜想的男友唐振华时，并没有怨恨他，而是义无反顾地承担起掩护他的任务，并协助他找到了“血清针”。金九妹的人物形象从一个文弱的女性，在家仇国恨面前，成了一名勇敢

《可爱的中国》永远的爱国主义教材

■文/ 陆永敢

《可爱的中国》为方志敏烈士狱中所著。有“方志敏自述”“可爱的中国”“死”“清贫”“狱中纪实”等12篇，共14万字，是一部充满信仰与理想，又极富感召力的红色经典文学作品。书名以其中一文而命。

方志敏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江西省弋阳县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1月，参与领导弋横起义，创建赣东北苏区，领导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军。先后任赣东北省、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红十军、红十一军政治委员，中共闽浙赣省委书记，闽浙赣军区司令员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主席团委员。1934年11月，奉命率领抗日先遣队北上，途中遭国民党军重兵围困，在突围时，寡不敌众，于1935年1月被捕。在狱中，面对敌人的严刑与诱降，他正气凛然，坚贞不屈，于1935年8月6日在江西南昌英勇就义，时年36岁。

《可爱的中国》，是方志敏同志在六个多月的监狱生活中，铸就的一篇爱国史诗，谱写的一曲信仰之歌，是一个共产党员对革命事业至死不渝的真情告白。作品中，有作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呼唤，有大无畏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展示，有对未来祖国美好愿景的描绘，有开创赣东北苏维埃根据地工作的经验与总结。

“我们造起了高楼大厦，自己却与猪狗一起住在污秽的矮屋里；我们织就了绸缎呢绒，自己却衣不蔽体，受寒受冷；我们做出了美味粮食，自

的地下工作者，这种转变无疑是战争对人性的影响。从小我到大我，从私情到大爱，人性的升华让我对金九妹这个角色越来越喜爱。

再比如钱记酒坊老板钱大有，在小说中是个前后反差很大的人物。他嫉妒金家生意，派人暗中搞破坏，日本人打进来后，为了自己生意，替日本人做事，被别人指为汉奸。但后来随着他儿子被日本人活活踹死，在屈辱中他开始醒悟过来，也加入到了抗日队伍中来，最后为了拖住鬼子，掩护药品能顺利地送出城外，大义凛然地倒在敌人的枪口之下。钱大有用自己行动维护了一个中国人的尊严，使他的人性重新散发出了光芒。

在小说中，对日本宪兵队长武田少佐的描述，作者没有将他刻意塑造造成愚蠢粗暴的形象，而是从人性化的角度，表现出他不同于一般侵略者的虚伪、狡诈。武田是个中国通，精通中国文化。表面上待人友善，仁慈，热爱中国文化，实际上是个阴险凶狠的侵略者。当他知道行动失败后，一改往日的镇定，恼羞成怒地打死了钱记酒店老板钱大有，同时自己也被人一枪陨命，宣告了侵略者失败的命运。

人性中的善，不管经历怎样的折磨与摧残，依然风雨不侵地保持着坚贞与美好，并且释放出巨大的感动人心的力量，而邪恶尽管可能猖狂得逞时，终究会在历史的正义面前消弭于无形。

本书创作的成功之处，除了在战争中人性的不同体现，还有作者对男女主人公的情感处理。一个是失踪三年的心上人，一个是倾力守护的身边人，当他们同时出现在女主人公金九妹面前，如何抉择，对三个人都成了难题。如果情节处理不恰当，就会影响小说整个主题的思想表现。作者在构思上巧妙地将三个人的感情置身于抗战的大背景中，在民族危亡之前他们抛弃了个人私情，携起手来，一起完成了药品护送任务。他们之间的感情纠葛早已凝聚成了革命的友谊，化为了一曲动人的抗战之歌。

感谢古兰月的这部小说给我们带来关于生命，关于价值，关于爱情、关于理想的思考。无论什么时代，我们都不能忘记先烈们舍身死的精神，他们是我们民族的脊梁。

己却抱住肚子受饿；我们造出了汽车，却给太太小姐们兜风；我们造出了飞机，却只给老爷们东飞西飞的交通便利；尤其是我们造出了枪，自己却给人枪毙……”感人的语言，生动的描述，唤醒亿万同胞的救国之情，读来让人心潮澎湃，热血沸腾。

“敌人只能砍下我们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之真理”。作者奉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对胜利始终充满信心。在每天都有可能被提出去枪决的日子里，他的文字中，找不出一丝悲观与怯懦，呈现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面对生死的从容心态。

“朋友，我相信，到那时，到处都是活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欢歌将代替了悲叹，笑脸将代替了哭脸，富裕将代替了贫穷，康健将代替了疾苦，智慧将代替了黑昧，友爱将代替了仇杀，生之快乐将代替了死之非哀，明媚的花园将代替了凄凉的荒地！”这是作者描绘的未来中国的美好图景。经过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我们可以欣慰地告诉英烈，您的美好构想已经变为现实。

《可爱的中国》文字表达自然真实，思想流露不加掩饰，篇幅结构原始原貌。最短“自述”一节，仅有200余字，最长的“我从事革命斗争略述”占了全书二分之一。这种真实感、亲切感，让人在阅读中油然而生。



“一路阳光一路歌”

6日，由人民音乐出版社主办，萧山教育融媒体承办的“一路阳光一路歌”第十九届中国少年儿童歌曲卡拉OK大赛（萧山赛区）火热开启。当日的活动吸引了近两百名小歌手参加。

图为高桥金帆实验学校五年级学生李严依扬在演唱《那一面旗》。

（肖文）